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管理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4 月 30 日第 109A55D000373 號簽核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第 110A55D000011 號簽修正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1110000635 號簽奉修正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8 月 25 日第 1150009015 號簽奉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完善宿舍管理，維護宿舍環境整潔，以及教練、選手住宿權益，並兼顧生活教育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宿舍：指誠曦樓、向陽樓、第二宿舍及行政大樓標準房等住宿及公共空間。
- 二、住宿人員：指經申請進住宿舍之本中心培訓隊教練、選手與專案核定人員。
- 三、房間：指住宿人員之個人空間，包含寢室、衛浴及陽台。
- 四、公共空間：指大廳、交誼廳、會議室、三溫暖、茶水間、走廊、樓梯等公共使用之空間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宿舍管理由教育輔導處負責規劃與督導，並委由代管單位（含物業、機電、清潔及保全等）執行工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宿舍之門禁安全管制。
- 二、宿舍各項設施、設備及財產之清潔、維護、修繕、改良、補充等事項之申請、監督保管與驗收。
- 三、本中心相關訊息之傳達。
- 四、宿舍相關表冊之彙整、分析與陳報。
- 五、對宿舍住宿人員之服務及生活輔導。
- 六、代管單位人員之工作配當及勤惰考核。
- 七、其他宿舍相關之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進住

第五條 經本中心核定之培訓隊教練、選手及其他人員，應由競技運動

處於本中心宿舍住宿；申請時，應檢具核定相關文件及住宿名單。

第六條 住宿人員申請住宿，得依其性別、培訓身分別、培訓隊隊別等，分配進住房間。

第七條 住宿人員經核准後，應至宿舍櫃台簽立切結書（如附件1）、領取房卡，由宿舍管理人員安排進住房間。進住時，應清點房間內應有物品，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。

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安寧，本中心宿舍實施門禁管制，人員進出均應刷卡，並遵守門禁管制時間。

第九條 宿舍門禁管制時間及夜間熄燈管制時間：

- 一、 門禁管制時間：每晚 22:00 至翌日 05:00，並自 22:00 起登記進出人員陳報。
- 二、 夜間熄燈管制時間：每晚 22:30 至 23:30 進行勸導，並自 23:30 起登記未熄燈房間陳報。

第十條 宿舍管理人員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會同本中心教育輔導處或培訓隊教練，定期或不定期進入房間檢查。

第十一條 宿舍房間內部清潔維護，由該房間住宿人員負責；並由宿舍代管單位定期協助清潔維護。公共空間清潔維護及宿舍消毒除蟲，由宿舍代管單位統籌定期實施。宿舍設施設備有損壞或故障時，應向宿舍代管單位反映。

第十二條 住宿人員應愛惜公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，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，核定期限令其賠償；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，得勒令退宿或建議退訓。

第十三條 住宿人員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 不得私下調換房間或床位。
- 二、 不得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。
- 三、 不得偷竊、賭博、喝酒、鬧事或鬥毆。
- 四、 不得存放危險物或違禁物。
- 五、 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或違反網路相關規範。
- 六、 不得私帶訪客進出宿舍或留宿訪客。
- 七、 不得引介廠商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
- 八、 不得接裝超過宿舍及房間電力負載之電器。
- 九、 不得在房間內炊膳。

- 十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動物。
- 十一、不得在宿舍內或宿舍區室外非吸菸區吸菸（含電子菸）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理。
- 十二、不得將房間內之公物移至房間外或毀棄。
- 十三、不得貼、釘、掛牆面，造成牆面汙損。
- 十四、不得於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。
- 十五、不得有違法、違反其他住宿規定，或危害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各款之規定，其懲處由本中心教育輔導處視情節輕重簽辦，並公告之。懲處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警告：給予口頭警告。
- 二、公益服務：從事公益性質之服務。
- 三、罰款：違反規定而導致相關善後及損壞賠償，其費用（例如清潔費、維修費等）由當事人負擔。
- 四、退訓：情節嚴重者，移請本中心競技運動處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（集）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予以退訓處分。

前項懲處於簽辦前，應給予當事人聲明之機會。

第十五條 住宿人員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，應將房間內個人物品清理乾淨，並會同宿舍管理人員清點應有物品。個人物品未清理者，視同廢棄物丟棄處理；應有物品短少、損壞或其他情節嚴重者，依本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，追究其損壞賠償責任。

第三章 宿舍調遷與退宿

第十六條 住宿人員有正當理由者，得填具調遷申請書(如附件 2)，經核准後，調遷房間。

第十七條 住宿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培訓期間屆滿。
- 二、培訓期間尚未屆滿，因個別因素申請退訓者。
- 三、因故被核定退訓者。

第十八條 住宿人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公物、遷離宿舍。
- 二、有毀損公物，應俟其賠償後，始得核定其退宿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宿舍會客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，地點以宿舍一樓交誼廳為限，但有特別情事經教育輔導處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 申請借用宿舍內公共場地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宿舍內各公共空間，以本中心及住宿人員借用為限。
- 二、 借用時，應事先向宿舍管理人員登記借用。
- 三、 使用時，應避免大聲喧嘩，並維護公共空間內各項設備及環境清潔，如有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，依本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，追究其損壞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